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鸿云、朱金陵、王玉松、徐总茂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董事职务的要求，并且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况；

3、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选举何鸿云、朱金陵、王玉松、徐总茂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顾诚、黄庆、吉利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董事职务，并且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符合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况；

3、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选举顾诚、黄庆、吉利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但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斌

韩风险

吉利

2023年7月3日